

常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及数据上传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燕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01 月 04 日进行的常采单[2020]0182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及数据上传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及数据上传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及数据上传服务				70
合计					7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单[2020]_0182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2020]_0182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六、服务承诺

服务期间，乙方应随叫随到，按时按质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

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每年完成全市 1000 多幢民用建筑的能耗统计工作。包含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中小型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等类别，同步出具年度能耗统计报告。

2、每年完成能耗统计数据上报，在住建部《民用建筑能耗统计信息系统》及常州市能耗数据监测平台同时上报，以满足政府管理部门对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和管理需求。

3、每年完成省住建厅下达的分项计量接入任务要求，不少于 3 栋新建建筑数据接入。

项目成果要求：

1. 工作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年度能耗统计工作报告》；
- (2) 能耗统计系统数据上报；
- (3) 《年度民用建筑能耗数据中心数据上传情况报告》。

2. 项目服务工期

- (1) 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能耗统计及上报工作；
- (2) 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年度能耗统计工作报告》；
- (3) 每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年度民用建筑能耗数据中心数据上传情况报告》。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完成项目，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项目，甲方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顺延，否则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按项目费用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5%。

2、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无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
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 话：



2021年2月3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燕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进区科教城天润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王筱艳

授权代表：

经办人：张蒙

电 话：0519-8918128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武进支行 银行帐号：10600401040202438



2021年2月1日

